

2017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交通；道路、港口、水运、空港、物流及地方事权内的航空、铁路）管理，协调邮政行业。

(二)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保障城市道路畅通的责任。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导下，拟订交通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并实施交通影响评估制度；组织开展交通需求管理研究，制定交通需求管理战略、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并负责监督检查。

(四)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责任。组织拟订近期交通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道路、港口、航道、客货交通场站（枢纽）、交通设施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

(五) 负责道路、桥梁、隧道、公用场站、枢纽、航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监管，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六) 负责编制交通运输规划及年度计划；拟订交通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维护计划、交通改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交通运输行业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制定。

(七)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责任。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承担权限内的港口航运、空港及航空运输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八) 承担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责任。组织、协调深圳地区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

(九) 负责全市智能交通工作；指导、监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 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管理港口引航工作。

(十一) 负责征缴、代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涉及交通运输、港口和航运的有关规费和其他收费。

(十二)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系统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福田交通运输局、南山交通运输局、罗湖交通运输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宝安交通运输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光明交通运输局、坪山交通运输局、龙华交通运输局、大鹏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 22 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 1357 人（公务员编制 957 名，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59 名，机关单位雇员编制 64 名，事业单位雇员编制 77 名），实有人数 1828 人；退休 431 人。具体如下：

1.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编制数 120 人（公务员 112 名，雇员 8 名），实有人数 111 人；退休 4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4 辆和特种技术用车 6 辆。

2.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编制数 29 人（公务员 20 名，雇员 9 名），实有人数 22 人；退休 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

3.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编制数 54 人（公务员 51 名，雇员 3 名），实有人数 49 人；退休 1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9 辆。

4.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编制数 67 人（公务员 65 名，雇员 2 名），实有人数 67 人；退休 2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5.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编制数 63 人（公务员 45 名，雇员 18 名），实有人数 63 人；退休 1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6.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 306 人（公务员 294 名，雇员 12 名），实有人数 282 人；退休 2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5 辆，包括定编车辆 55 辆。

7.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32 人（公务员 31 名，雇员 1 名），实有人数 31 人；退休 1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8.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32 人（公务员 31 名，雇员 1 名），实有人数 38 人；退休 3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9.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32 人（公务员 31 名，雇员 1 名），实有人数 32 人；退休 1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0.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27 人（公务员 26 名，雇员 1 名），实有人

数 27 人；退休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1.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63 人（公务员 61 名，雇员 2 名），实有人数 62 人；退休 2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4 辆，包括定编车辆 14 辆。

12.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61 人（公务员 59 名，雇员 2 名），实有人数 55 人；退休 1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8 辆，包括定编车辆 18 辆。

13.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30 人（公务员 29 名，雇员 1 名），实有人数 26 人；退休 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

14.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30 人（公务员 29 名，雇员 1 名），实有人数 28 人；退休 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

15.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48 人（公务员 47 名，雇员 1 名），实有人数 45 人；退休 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

16.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27 人（公务员 26 名，雇员 1 名），实有人数 23 人；退休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

17.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编制数 128 人，实有人数 90 人；退休 2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

18.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编制数 39 人，实有人数 29 人；退休 3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包括定编车辆 4 辆。

19.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20 人；退休 1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20.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数 19 人，实有人数 15 人；退休 4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

21.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634 人；退休 179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5 辆，包括定编车辆 45 辆。

22.深圳港引航站编制数 90 人，实有人数 79 人；退休 18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4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和非定编车辆 26 辆（主要用于深圳港船舶引航业务生产性用车）。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7 年，我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推进落实强区放权，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交通管理服务精细化工程，打造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国际航空枢纽、国家铁路枢纽和国家公路枢纽，努力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力提升城市交通运行质量，更好地支撑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大力促进海空双港高位发展。加快机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内陆港规划建设，

推动净空保护和城市空间协调发展,研究制订洲际航线开通资助办法,进一步拓展深圳机场、深圳港国际航线网络,新开国际航线5条,提升深圳交通运输的辐射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是强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落实“东进战略”,开工建设盐港东立交改造工程、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深华-福龙路立交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春风隧道、南坪快速路三期、坪盐通道、坂银通道、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同乐关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盐坝、盐排、南光、龙大四条高速公路取消收费后新设立4个收费站建设,加快地下高快速路网规划研究,加强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强化交通施工组织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市道路网结构。推进轨道交通三期6、8、10号线等建设,开工轨道交通四期12、13、14号线,建成龙华有轨电车试验线。

三是加强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系统思维,精准谋划,综合施策,重点攻坚,加强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努力提升城市交通通行环境。进一步完善市交通综治联席会议和市、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对主要拥堵路段、节点、路口实施“短平快”改造,梳理高快速路网体系转换问题,打通交通运行瓶颈。精细改造片区交通,持续整治学校、医院、枢纽口岸、保障房等民生热点、难点区域交通。打通横岗保康路北段等51条断头路。

四是精细提升交通服务品质。坚持质量为先、品质至上的理念,按照精细化的思路,深入提升公共交通、交通设施等的服务,全力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持续优化常规公交线网,升级公交专用道网络,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推进综合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建设,鼓励开通互联网定制巴士。打造慢行交通系统,以福田区、龙岗区慢行系统为试点,加快建设3-5公里慢行生活圈,解决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完善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公交场站等交通接驳设施,促进轨道-常规公交-慢行交通“三网”无缝衔接。对标香港等国际先进城市,全面提升道路、桥梁、隧道、过街天桥、交通标志标线标牌、交通护栏等设施的建设养护标准,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品质。

五是继续加大强区放权力度。我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强区放权力度,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和“能放尽放、分类实施、统分结合、权责一致”的思路,制定强区放权工作方案,将所有交通建设、道路管养、运输管理、交通运输执法等业务板块能够下放的职能全部下放,实现交委机关不保留任何审批事权,构建“辖区交通工作辖区政府能够指挥、辖区交通事务辖区交通局能够负责、辖区交通事务辖区交通局能够决定”的工作格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2,126,573万元,比2016年增加694,320万元,

增长 48.4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126,573 万元。

2017 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2,126,57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94,320 万元，增长 48.48%。其中：人员支出 26,992 万元、公用支出 9,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85 万元、项目支出 2,085,58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减少）主要原因说明：

1.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增加。

2.全市公交燃油补贴从 2017 年起纳入我委部门预算草案编制，预算收支增加 485,000 万元。

3.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317,653 万元。

4.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增加 4,474 万元。

5.2017 年市内高速公路回购资金 398,000 万元，比上年安排数增加 69,300 万元。

6.专项资金减少 89,326 万元。

7.政府性基金减少 5,969 万元。

8.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41,367 万元。

9.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资金项目减少 14,210 万元。

10.航道疏浚维护费减少 16,425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预算 1,202,98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393 万元、公用支出 2,3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3 万元、项目支出 1,196,66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39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37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196,66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27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21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3.信息化运维 324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交通应急 4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5. 交通运输安全 43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业务。
6. 交通规划课题 2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7. 其他项目 400,343 万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回购、规划及课题研究和委机关专项业务。
8. 政府性基金 2,081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基金交通前期费。
9. 财政专项资金 6,19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专项资金、路隧专项资金和物流产业资助资金项目。

1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778,802 万元，主要用于 2015、2016 年结转和 2017 年新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

11. 办公设备购置 20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1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16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3. 严控类项目 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

14. 预算准备金 1,000 万元，按规定预留预算准备金，用于临时性、突发性项目。

二、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预算 9,92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32 万元、公用支出 4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 万元、项目支出 8,01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3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7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8,012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执法 1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 信息化运维 75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3. 交通运输安全 2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63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货运交通管理 360 万元，主要用于货运交通管理业务。
6. 办公设备购置 8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1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维修和驾培管理。
8. 其他项目 1,078 万元，主要用于窗口服务和交通协查。

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01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0. 财政专项资金 5,090 万元，主要用于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补贴。

三、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

市公共汽车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预算 517,60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18 万元、公用支出 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6 万元、项目支出 515,51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1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1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15,519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执法 35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 交通运输安全 5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3.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6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4.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486,66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5. 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3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财政专项资金 27,935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小汽车行业管理及机场的土站管理。

四、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预算 74,63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99 万元、公用支出 2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72,68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9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4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72,68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路养护 13,60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 18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信息化运维 2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 交通运输安全 3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5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 办公设备购置 3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2,86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财政专项资金 35,04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9. 政府性基金 653 万元，主要用于内伶仃洋雷达站维护、深圳港铜鼓航道及西部港区公

共航道管理费用。

五、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预算 13,70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502 万元、公用支出 1,6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5 万元、项目支出 4,47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50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64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4,476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执法 2,49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 交通应急 1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3.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6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4. 办公设备购置 8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96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政府性基金 8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巡逻艇运行维护。

7. 财政专项资金 44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专项资金项目。

8. 信息化运维 4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六、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21,67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20 万元、公用支出 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20,53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2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1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20,53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路养护 13,20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 56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信息化运维 3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 交通运输安全 2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2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4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7. 交通规划课题 1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和课题研究项目。

8.办公设备购置 3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894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0.其他项目 63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11.财政专项资金 331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七、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28,50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25 万元、公用支出 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 万元、项目支出 27,44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7,44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13,52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57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信息化运维 2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交通运输安全 2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52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35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7.办公设备购置 4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848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其他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10.财政专项资金 6,70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11.交通规划课题 12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和课题研究项目。

八、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 19,1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66 万元、公用支出 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 万元、项目支出 17,28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6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7,285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8,03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30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信息化运维 36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 4.交通运输安全 7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7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247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7.办公设备购置 1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833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其他项目 198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 10.财政专项资金 3,28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11.交通规划课题 7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和课题研究项目。

九、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 17,46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73 万元、公用支出 1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 万元、项目支出 16,5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7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9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6,517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4,89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21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信息化运维 3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 4.交通运输安全 36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4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7.办公设备购置 3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69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财政专项资金 8,18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10.交通规划课题 9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和课题研究项目。

十、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46,10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28 万元、公用支出

6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8万元、项目支出43,655万元。

(一) 人员支出1,62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616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43,655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16,507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1,138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运输安全842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业务。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303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公交客运交通管理107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6.交通规划课题123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7.办公设备购置69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14,569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财政专项资金9,647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10.交通应急5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11.其他项目344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十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37,98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462万元、公用支出8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0万元、项目支出35,480万元。

(一) 人员支出1,46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844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35,480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15,213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66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应急7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4.交通运输安全38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业务。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1,143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交通规划课题14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7.公交客运交通管理59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8.办公设备购置 1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9,094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0.财政专项资金 9,110 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十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预算 14,81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50 万元、公用支出 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 万元、项目支出 13,91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5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3,91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7,42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396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应急 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4.交通运输安全 1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9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交通规划课题 10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7.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8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8.办公设备购置 3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551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0.财政专项资金 1,281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十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预算 14,43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28 万元、公用支出 2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 13,43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7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3,432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6,451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41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交通运输安全 1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8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5.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15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6.交通规划课题 6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 7.办公设备购置 1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109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交通应急 1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 10.财政专项资金 3,248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十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预算 23,8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81 万元、公用支出 9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6 万元、项目支出 21,62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8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6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1,621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9,96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68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交通应急 1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 4.交通运输安全 1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3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6.交通规划课题 15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 7.公路客运交通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8.办公设备购置 6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9.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519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10.信息化运维 1,70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运维业务。
- 11.财政专项资金 3,338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十五、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预算 16,45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55 万元、公用支出 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 万元、项目支出 15,63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5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85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 万元, 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5,632 万元, 具体包括:

1. 公路养护 2,577 万元, 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 410 万元, 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4. 交通运输安全 20 万元, 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19 万元, 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 交通规划课题 99 万元, 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7. 办公设备购置 22 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9,709 万元, 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 财政专项资金 2,676 万元, 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十六、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预算 4,733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1,947 万元、公用支出 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 万元、项目支出 2,29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947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86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2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2,298 万元, 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812 万元, 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2. 交通建设管理 676 万元, 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业务。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90 万元, 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 2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公务车辆运行维护和展览活动。

十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预算 3,472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768 万元、公用支出 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 万元、项目支出 2,44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68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41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448 万元，具体包括：

- 1.信息咨询管理 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分析通报经费。
- 2.交通工程质量监督 2,13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业务。
- 3.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7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5.严控类项目 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公务车辆运行维护和展览活动。
- 6.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十八、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预算 7,66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53 万元、公用支出 1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 万元、项目支出 7,01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5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3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7,016 万元，具体包括：

- 1.信息化运维 4,882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 2.交通应急 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 3.交通运输安全 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51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5.综合交通运行指挥 366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业务。
- 6.交通规划课题 7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 7.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54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8.其他项目 11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业务。
- 9.财政专项资金 602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信息系统运维业务。

十九、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预算 1,50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9 万元、公用支出 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 万元、项目支出 1,00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004 万元，具体包括：

1. 信息咨询管理 62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咨询管理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9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十、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

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预算 33,9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902 万元、公用支出 1,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64 万元、项目支出 5,21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3,90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53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6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5,21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专项业务支出 4,98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业务。

2. 信息化运维 107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小汽车调控业务项目费用。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3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十一、深圳港引航站

深圳港引航站预算 16,02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528 万元、公用支出 6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 万元、项目支出 6,65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5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7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6,656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和港航管理业务。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301,189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05,332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95,857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 21 个下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8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8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4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如下：

（1）压缩单位的公务接待费。

（2）依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我市交通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深编〔2016〕36 号），为构建统分结合、设置合理、边界清晰、运转高效的交通管理体制机制，市编委 2016 年对我委进行了机构改革。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1,0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1,0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如下：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建〔2016〕79 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深财建〔2016〕122 号）精神，我委共保留车辆 149 辆（其中 6 辆为特种技术用车），即在原 114 辆的基础上增加配备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福田交通运输局、南山交通运输局、罗湖交通运输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宝安交通运输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光明交通运输局、坪山交通运输局、龙华交通运输局、大鹏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公

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 22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市交通运输委共 2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市编委印发《关于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深编〔2013〕31 号），同意依托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成立市交通管理事务中心。该中心最高行政管理岗位为职员五级，核定综合管理及技术人员编制 30 名。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原有事业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已撤销的 22 个公路规费征稽所待分流安置的事业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全部划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名下，按老人老办法，由该中心统一管理，人员经费纳入中心年度预算，由市财政保障。

2009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前，整合划入市交通运输委的各单位（含原市交通局，原市公路局，市轨道办、交通综治办，市道桥管理处，宝安区、龙岗区交通局、公路局等单位）在核定编制内共配备老工勤人员 82 人。2009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后，市机构编制部门下调工勤雇员编制核定比例，根据“三定”方案，我委共核定工勤雇员编制 53 个，造成老工勤人员超编 29 人。针对超编老工勤人员，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明确规定，现有工勤雇员超出核定数量的，只出不进，逐步消化。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2017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0.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